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3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慧儀

選任辯護人 馬翠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慧儀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11月14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王慧儀(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認為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1月13日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被告經訊問後，以被告經原審判決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6年，被告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，經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，維持原審判決而駁回被告上訴，認被告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1月14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陳文貴

法官 黃惠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麗春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